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天路”）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检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和天源路桥提供担保 270,270,192.6 元人民币。经西藏天路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西藏分行昌都支行贷款 250,000,000 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 7 年（2015 年 6 月 28 日放贷）；经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申请开立 20,270,192.60 元银行保函提供担保，保函期限 30 个月。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会远

罗会远

黄智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会远' (Luo Huiyu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Zhi' (黄智),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黄智